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740

【裁判日期】990429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〇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〇

 $Z \circ \circ$ 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慶輝律師

施一帆律師

被上訴人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一九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:上訴人乙○ ○與訴外人宋景福合資(合夥)購買系爭二房地,並由上訴人與 之簽訂房地信託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,約定宋景福就該房地 有二分之一權利及將該房地信託登記於上訴人二人名下(實際均 登記為上訴人甲〇〇〇所有)。嗣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應妥善保 管二房地(委任)之約定,私自以該房地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後 ,卻未還清欠款及塗銷抵押權登記,致該二房地均遭抵押權人聲 請法院拍定,宋景福因而受有損害。以該二房地所拍定相當於市 價之價格分別爲新台幣(下同)四百二十八萬元、二百五十九萬 元,核計宋景福因上訴人給付不能所受之損害爲拍定價格之二分 之一即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。被上訴人既已受讓宋景福之該損害 賠償債權,並通知上訴人,則被上訴人依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, 請求上訴人給付(賠償)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元之本息,即屬有理 等論斷,泛言指摘爲不當。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K